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4 年度勞務收入編列數較 113 年度自結數減少 37.7%，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允宜研謀改善 -----	1
二、「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64.4%，允宜強化辦理工作內容之說明，俾利預算審議 -----	3
三、部分與漁業發展相關之財團法人，其收支規模等偏低，主管機關允宜適時辦理整併可行性之評估，以提升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綜效 -----	4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下稱海漁會)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籌備設立，107 年 10 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該會設立目的係配合政府政策，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系，保護臺灣海洋環境，辦理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漁業永續利用。

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1 億 7,083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555 萬 1 千元(減幅 24.5%)；支出編列 1 億 7,083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555 萬 1 千元(減幅 24.5%)，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零，同 113 年度。謹就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勞務收入編列數較 113 年度自結數減少 37.7%，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允宜研謀改善

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1 億 6,228 萬元，占該會「收入」1 億 7,083 萬元之 95.0%，為收入之大宗，惟 114 年度勞務收入預算數較 113 年度自結數之 2 億 6,043 萬 1 千元減少 9,815 萬 1 千元(減幅 37.7%)。經查：

(一)依章程規定，海漁會收入來源含括政府及民間部門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依據海漁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累積餘絀來源如下：一、基金孳息收入。二、個人或團體、農企業機構之捐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三、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四、發行刊物之收入。五、服務費收入。六、其他收入。」據此，該會收入包含個人或團體、農企業機構之補助或委辦事項，及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等收入。

(二)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均較 113 年度減少，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

依據海漁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海洋及全流域生態保育、地球環境保護，辦理漁業經營、漁業技術、水產品加工、食農教育、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 1995 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地球天然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發展為設立目的。」基此，該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 1 億 6,228 萬元，包括委辦計畫收入 7,818 萬元及補助計畫收入 8,410 萬元，惟該 2 項分別較 113 年度自結數減少 2,265 萬 3 千元(減幅 22.5%)及 7,549 萬 8 千元(減幅 47.3%)，勞務收入亦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新低(詳表 1)，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海漁會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委辦計畫收入 (A)	補助計畫收入 (B)	勞務收入 (C=A+B)	收入	勞務收入占 收入比率
110	108,326	59,099	167,425	171,548	97.6
111	101,052	108,115	209,167	224,006	93.4
112	105,814	200,802	306,616	314,581	97.5
113	100,833	159,598	260,431	278,536	93.5
114	78,180	84,100	162,280	170,830	95.0

說明：表內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漁基金會及其預、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等勞務收入為海漁會之主要收入來源，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勞務收入占整體收入比率均逾 9 成，惟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編列數較 113 年度自結數減少 37.7%，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允宜強化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二、「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64.4%，允宜強化辦理工作內容之說明，俾利預算審議

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所需經費 508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0 萬元，增加 418 萬元(增幅 464.4%)。經查：

(一)「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內容概述

日本政府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正式決定決議將 125 萬噸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含氚處理水排入大海，並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開始正式排放到太平洋。為此，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邀集農業部漁業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¹組成「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共同研商討論我國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規劃並擇定周圍海域 107 點加強海水氚監測。海漁會接受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及農業部漁業署委託執行「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下稱本計畫)，針對臺灣北部、西北部、西南部、東北部及東部等周邊海域之漁獲物進行採樣並進行檢測，藉此瞭解臺灣周邊海域漁獲物是否有受輻射汙染而有造成民眾食安問題之疑慮。

(二)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64.4%，惟預算書中對於工作內容之說明頗為簡略，容有強化空間

本計畫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08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0 萬元，增加 418 萬元(增幅 464.4%)，惟 114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計畫工作重點「於臺灣北部、西北部、西南部、東北部及東部等，分別採集當季、底棲及洄游魚種等樣本。」與 113 年度工作重點「於臺灣北部、西北部、西南部、東北部及東部等 5 大海域，

¹另包含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分別採集當季、底棲及洄游魚種等樣本。」幾乎雷同，除對於辦理內容及預計成效等之說明過於簡略外，對於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亦無說明。經詢海漁會表示，農業部漁業署於 113 年度增加該計畫補助 635 萬元，致未及納編預算書，本計畫於該年度自編結算數為 510 萬 4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08 萬元相當。嗣根據最新版計畫書，該計畫 114 年度預計經費為 683 萬 4 千元，亦與預算編列數之 508 萬元，差距 175 萬 4 千元，差異比率達 25.67%，略呈偏高，顯示於預算估測、編列及相關文字之說明，容有強化空間。

綜上，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經費 508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0 萬元，增加 418 萬元，增幅 464.4%，惟預算書中對於工作內容之說明頗為簡略，允宜強化辦理工作內容之說明，俾利預算審議。

三、部分與漁業發展相關之財團法人，其收支規模等偏低，主管機關允宜適時辦理整併可行性之評估，以提升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綜效

海漁會原始捐助基金總額為 2,280 萬元，其中由政府捐助者為 2,000 萬元，占 87.7%。預計至 114 年底止，基金餘額為 6,225 萬元，其中屬政府捐助者為 5,815 萬元(包含政府捐助基金 2,175 萬元及政府捐贈基金 3,640 萬元)，占 93.4%。經查：

(一)海漁會前於 108 及 110 年度接受兩家基金會解散捐贈基金共 3,640 萬元

有關財團法人解散事宜，依據民法第 65 條²及財團法人法第

²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58 條³規定，財團法人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為使財團法人達成設置目的，農業部盤點並檢討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績效與功能，於 105 年 11 月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鮪魚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魷魚基金會）朝解散方向規劃。爰海漁會 108 及 110 年度分別增加捐贈基金 370 萬元及 3,270 萬元，共計 3,640 萬元，均係農業部指定鮪魚基金會及魷魚基金會解散清算後捐贈。

(二)與漁業發展相關之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或資產總額或預算員額偏低，其內部管理及外部監督之規模經濟效益容待主管機關適時進行評估

按農業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與漁業發展相關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包括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詳表 1）。其中，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14 年度收支營運規模超過 3.4 億元，資產總額超過 2.5 億元；海漁會收支營運規模超過 1.7 億元，資產總額逾 1.3 億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資產規模雖僅 1,754 萬 6 千元，惟 114 年度收支營運規模超過 7 千萬元；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收支規模分別僅 400 餘萬元及 1 千餘萬元，且該年度預計員額分別僅為 2 人及 8 人。由於上揭 5 家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相近，且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或資產總額或員工人數偏低。是以，對其內部管理及外部監督之規模經濟效益容待評估。

³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表1 114年度農業部主管漁業發展相關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數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	支出	資產 總額	基金 餘額	預算 員額
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343,357	343,357	252,503	130,000	195
2.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70,830	170,830	131,246	62,250	124
3.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70,290	70,173	17,546	13,180	36
4.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4,174	4,138	31,286	20,980	2
5.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88	10,288	78,793	21,550	8

資料來源：表內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解散清算後，分別於108及110年度捐贈基金共3,640萬元予海漁會，惟目前仍有部分與漁業發展相關財團法人之收支規模或資產總額或員工人數偏低，主管機關農業部允宜適時辦理性質相近之財團法人整併可行性之評估，以增進財團法人之規模經濟與效益，並提升管理及監督效能。

(分機：8661 鄧凱文)